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訴字第1546號

原　　告　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尚瑞強

訴訟代理人　謝佩蓉

　　林郁傑

被　　告　天岡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

人　　李依蘋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李少良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7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壹拾柒萬柒仟肆佰捌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二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點一九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三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柒拾肆萬柒仟肆佰柒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二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點一九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三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參萬玖仟玖佰零柒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；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

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兩造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兩造簽訂之貸款總約定書第20條約定可憑（見本院卷第25頁），故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本件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天岡有限公司（下稱天岡公司）於民國112年1月5日邀同被告李依蘋、李少良為其借款之連帶保證人，向伊申貸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400萬元（其中120萬元撥款至00000000000000000帳號，其餘280萬元撥款至00000000000000000帳號）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2年1月9日起至116年1月9日止，共分48期，利息按伊1個月期指數型定儲利率加碼年利率3.7％機動計息，自借款日起依年金法按期平均攤還本息。如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依貸款總約定書第3條第4項約定，本金自到期日起，利息自繳息日起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約定利率之一成，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，其超逾6個月部分另按上開約定利率之二成加付違約金。詎被告天岡公司自112年2月8日起未依約按期還款，依貸款總約定書第10條第1項第1款約定，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迄今尚積欠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未為清償（當時借款利率合計為年息5.19％），是被告天岡公司自應清償前開積欠款項。又被告李依蘋、李少良既為前開借款之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與被告天岡公司就上開債務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求為判決：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動撥申請書、借款借據暨約定書、1個月期定儲利率指數資料、催收還款查

詢、帳戶還款明細查詢及貸款總約定書等件影本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1至25頁），核屬相符；而被告均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卻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作何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為真實。從而，被告天岡公司向原告借款未依約清償，尚積欠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，則原告請求被告天岡公司給付上開積欠款項，應認有據。

㈡又按稱保證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，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；保證債務，除契約另有訂定外，包含主債務之利息、違約金、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，民法第739條及第740條分別定有明文。而連帶債務之債權人，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，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，亦為同法第273條第1項所明定。查被告李依蘋、李少良為被告天岡公司上開債務之連帶保證人，已如上述，則依前揭規定，原告請求被告李依蘋、李少良應就被告天岡公司上開債務連帶負清償責任，亦屬有據。

㈢綜上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訴訟費用，確定如主文第3項所示之金額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　法　官　石珉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婉渝